

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三批次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包北至春坤山线路加强工程通信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电源招标、输变电工程施工水源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BGYS-2025-10)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三批次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包北至春坤山线路加强工程通信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电源招标、输变电工程施工水源招标)(项目编号: BGYS-2025-10)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包北至春坤山 500 千伏线路加强工程通信施工	第一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0.9104	郑清勇	豫 14120202021026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822	谢子兴	粤 144201920200332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欧迈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0400	丁尚新	蒙 115202120220049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达茂联合旗文公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电源招标、明沙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电源招标、敕勒	第一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7464	李海	NMG252228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9.4307	夏丙春	蒙 21508090932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川500千伏 输变电工 程施工电 源招标（永 临结合）	第三	河北矛盾电 力工程有限 公司	173.1764	高国锋	冀 21314192 4518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 起30日内完 工、合同签订 之日起20日内 完工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3	达茂联合 旗文公35 千伏输变 电工程施 工水源（钻 井）招标	第一	河南硕禄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47.6454	崔华峰	豫 24116172 4043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 起20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浩海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46.9000	郭刘元	鲁 23720172 02402902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 起20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包头市第四 建筑有限责 任公司	45.4772	甄宏波	NMG25120 28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 起20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4	明沙淖220 千伏输变 电工程施 工水源招 标、敕勒川 500千伏输 变电工程 施工水源 招标	第一	内蒙古广厦 建安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70.6607	徐小伟	NMG25125 17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 起20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河南硕禄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74.2432	崔华峰	豫 24116172 4043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 起20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内蒙古和通 水利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74.3338	赵生虎	蒙21507 0804367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 起20日内完工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联润水务有限公司	资质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yuansizb@163.com（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邮件接收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748104184（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电话受理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